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 及14A.71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有關 公佈、通函、 股東批准、年 度上限及不超 過三年期限之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資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提供於[編纂]後透過西藏科培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由學校出資人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出資人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西藏科培指示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結構性合約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葉先生	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舒女士	舒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葉潯先生	葉潯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葉念廸先生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之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肇慶科培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即葉先生、舒女士、葉潯先生及葉念廸先生)持有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肇慶科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

## 關 連 交 易

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記名股東所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ii)本集團保留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所產生純利的絕大部份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西藏科培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學校出資人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續期及重訂*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以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結構性合約續期及／或重訂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

## 關 連 交 易

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並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形式營運；(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於其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則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將並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文規定。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過往於且日後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加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佐證其上述共同意見。

就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礎上確保(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為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